

## 深圳市花样年公益基金会

### 服务承诺制度

标题：深圳市花样年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颁布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编号：花基制 HYN-JJH-ZD-17

页数：9

初审：基金会理事长

批准：基金会理事会

为加强本基金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公益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公益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明办公、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基金会形象，向合作单位、服务对象以及人民群众作出更高质量的服务承诺，对违诺作出处理或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第二章 服务原则

**第二条** 公平公正。在服务工作中遵守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以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众满意程度为目标，各项工作要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对服务对象一视同仁，杜绝偏袒或歧视现象发生。

**第三条** 务实高效。基金会开展对外服务时严格照章办事，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对合作单位、服务对象的工作，承诺向社会公开法律依据、必备手续、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严格按照对外公告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自律廉洁。透明公开基金会财务情况，通过年度公示等形式公开，杜绝以基金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

#### 第三章 服务责任

**第五条** 全体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服务承诺制度及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况给予违纪处分，严重者予以辞退。

**第六条** 全体工作人员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有违反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经查证属实，给予违纪处分，严重者予以辞退。

**第七条** 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以权谋私的工作人员，坚决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根据合作单位、服务对象反映意见和建议，属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基金会将及时向行政机关进行反映和沟通。属基金会内部职责范围内的，由基金会进行协调和监督。反映沟通和协调事宜将及时反馈通达至合作单位或服务对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